

招标编号：sg202415039 号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 施工重新招标重新招标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施工重新招标重新招标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g20241503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施工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吴沙线人和镇区路段（东老树河至国道丹东线）全长约 1.587 公里，主要实施道路病害处置、原路面铣刨后摊铺 5cm 沥青混凝土等，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约 600 万元，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587 公里	主要实施道路病害处置、原路面铣刨后摊铺 5cm 沥青混凝土等	5500947.05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单位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法定代表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电话

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567778（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

0631-7551803（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8-08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08-15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五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荣成市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邹军法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王惠慧



电 话：0631-75593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631-7567778

传 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荣成市 联系人：邹军法 电 话：0631-7559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7778 18963187317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工期：60 天。 招标人有权根据气温变化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遵守。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8.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总价和单项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为： <u>5500947.05</u> 元（控制单价详见清单），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及控制单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 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u>五</u> 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 是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u>五</u> 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公告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 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 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 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 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专家 5 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 1 人; 技术评委 2 人, 经济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1 招标控制价		
10.1.1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2 “暗标”评审		
10.2.1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3.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5.1	不需要到达现场。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不平衡或不合理报价		
10.9.1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10.14	安全目标要求：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要求：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若投标人中标，项目部应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处理排灌系统、河务、浮尘、临时工程的协调及修缮、排污、水土保持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	
10.15	特别强调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7. 扫黑除恶电话：0631-7551803。 8.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

		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9.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

注：1.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均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施工。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独自参与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澄清已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无）；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财政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工程量清单中仅列出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工程量，设计图纸包含而清单中没有列出的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在填写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列入清单其它项目报价中；变更后实际发生而未包含在设计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实计取。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交工验收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全部工程的检测（交工检

测)、安装、缺陷修复、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7、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规定予以修正。

10、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在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

14、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认真填写单价与合价,不得有漏、重、误现象,一般不允许更改,若有更改需加盖法人印章。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1%计入工程量清单。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收取。

3.2.9 其他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工程量和结算将以审计或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6) 失信情况；
-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由“交易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

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否决投标条件

5.4.1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以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否决其投标：

(1) 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2)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5.4.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 (一)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二)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三)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四)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五)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七)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系统生成为准。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
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表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及术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或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标: 20 分 主要人员: 10 分 财务能力: 5 分 业绩: 6 分 履约信誉: 4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值或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加权系数 K。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K: 加权系数 K: 0.96,0.965,0.97,0.975,0.98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等级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录 1。

2.2 评审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评审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1.2.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 3.1.1 项补充：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 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4.3 分包

增加 4.3.7 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后增加“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1000 元，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500 元”。

在原文后增加“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5 万元。同意更换后，再次提名更换时，需再交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1000 元，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500 元”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工期控制:同项目说明要求的工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工程保修期 2 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 15.9

15.9 变更其他约定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中中标单价执行。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清单中中标单价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则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T/33JTG/T3832—082018) 100 1.0.0 等相关定额及省市现行有关配套文件规定重新组价,最终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追加合同价

16. 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补充为: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完毕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年底前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第二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或应付工程款)的百分之七十,第三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或应付工程款)的百分之九十,余款第四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

如财政拨款迟延上述付款期限的，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拨付日期为准；不得以此停止施工、顺延工期，追究损失及违约责任。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降低混凝土标号等。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模板移位造成截面尺寸发生变化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垮塌等。
- (5) 路面工程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等。
- (6)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
- (7) 路基、台背回填沉陷过大，引起路面的破坏或严重的行车不舒适等。
- (8) 浆砌工程勾缝脱落、砌体变形，局部构造无效或施工不当引起的路面、桥涵的破坏等。
- (9)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7.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3-5 万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人；

（3）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第 25 条 其他

25.1 质量等级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5.2 奖励和惩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监理工程师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邮 编：264300
2	1.1.2.6	监理工程师：招标确定
3	1.1.3.11	按照实际发生，签证计取
4	1.1.4.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5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6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1.1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8	4.2	履约担保金额：无
9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3000 元 / 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5	15.5.2	不适用
16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8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9	17.3.2	6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不适用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3%
24	17.5.1	6 份
25	17.6.1(1)	6 份
26	18.2(2)	1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0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实际结算以缴纳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31	20.4.2	承包人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实际结算以缴纳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荣成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详见《专用本》投标人须知附录 7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六至附件九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除涉及价款等实质性问题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交工验收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全部工程的检测（交工检测）、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经充分了解和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执行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投标单位应按给定的金额计入到投标报价中，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暂定为 160221.76 元。

4.1 路面清单说明

(1) 铣刨旧路面（包括老路基层、底基层、路面、土基）以老路面层面积计算，应按不同结构类型，依照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铣刨或挖除、清理场地、平整、运输等有关的一切作业。由于铺筑新路面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铣刨旧路等报价时应考虑清运费，运距综合考虑。

(2) 铣刨旧路面局部有混凝土路面的，清单中不单独列项，综合考虑在沥青路面中。

(3) 沥青路面的缩缝、胀缝、施工缝、变形缝、道路养护等应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调整。

(4) 病害挖补处理，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以平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开挖、配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材料、机械及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不另行计量。

4.2 本项目挖方清单项中土壤类别、运距、弃置费用等均由报价单位综合考虑，填方中的土壤类别、压实度等应满足设计要求。

4.3 清单挖土方包括挖土、装车、运输、卸车等工作内容。

4.4 所有涉及运输费用的子目，运距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4.5 未单独列项的变形缝含在相应项的清单报价中。

4.6 沥青路面半幅施工及施工期间设置的交通路标、施工指示牌、开口导向指示标、道路封闭栅栏等措施费用由报价单位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7 混凝土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商砼、是否泵送，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混凝土项目的报价中应包含添加剂的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所有混凝土项目的报价中均应包含混凝土搅拌、运输、模板、支撑及对拉螺栓等费用，混凝土运输距离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以调整，混凝土模板支设等措施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本说明中未做特殊解释的条目和未尽事宜，均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条款及相关标准与规范执行。



工程量清单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60221.76
10	合价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2000	2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第 100 章 合计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2	30		
-b	水稳基层(铣刨)	m3	1871	50		
-d	铣刨沥青路面 (3cm)	m3	1258.84	100		
-e	铣刨沥青路面 (5cm)	m3	1301	1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玻纤土工格栅 1. 性能要求: 经向、纬向 断裂强度 $\geq 50\text{KN/m}$, 伸长 率 $\leq 4\%$, 弹性模量为 $\geq$ 67GPa, 耐温性为-100 至 280℃, 其技术指标应满 足现行《玻璃纤维土工格 栅》(GB/T 21825) 规定。 2. 具体参数做法详见图 纸	m2	3194	11.17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60mm 水泥稳定碎石	m2	11696	50.95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乳化沥青 1.2L/m2)	m2	11696	4.51		
308-2	黏层(乳化沥青 1.0L/m2)	m2	41718	3.67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AC-20)	m2	26013	48.16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11696	10.13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 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 料路面(石灰岩)					
	厚 50mm(AC-13, SBS 改性沥青)	m2	41718	62.2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00mm(混凝土弯拉 强度 4.5MPa)	m3	12	600.8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 水					
314-3	集水井维修 (400*600*500) 240mm 墙, 内抹灰、球 墨铸铁井盖, 原井拆 除、详细做法见图纸	座	1	581.38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元)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2.5mm 厚普通热熔标线 (橙色、白色、黄色)	m ²	2450.54	42.34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元		

表 A.0.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编制:

复核: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其他	管理 费	税费	利润	综合 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 费	金额						
						主材耗 量	单位	单价	主材 费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以澄清方式上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 明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本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和《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指路标志调整工作实施技术细则》（试行）的规定要求。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所有证件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投标。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 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 评标: <u>合格</u>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之日起计算_____天(日历 日)	
4	安全目标	协议书第 5 条		
5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u>个月</u>	
6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3000</u> 元/天	
7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9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无</u>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u>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调整。</u>	
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不适用</u>	
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不适用</u>	
1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不适用</u>	
1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不适用</u>	
15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签约合同价。	
16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u>年</u>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格式如下：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中的内容根据工程特点自行修改。图表及格式要求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资质最低条件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2.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总工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 质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近三个月均可)
2.5	投标人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3	技术部分 [20.00] (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00	(3分)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0	(3分)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文字精炼,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2分)对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计划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3分)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3分)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2分)充分认识到环保、文明施工的重要性,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00	(2分)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4	商务部分 [25.00]		
4.1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10.00]		
4.1.1	人员信息	4.00	通过系统选择其他主要人员 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2.4分,再根据投入人员的阅历酌情加分。
4.1.2	人员业绩	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3.6分,再根据投入人员的阅历酌情加分。
4.2	其他 [15.00]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1	同类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近三年，投标企业每有一个同类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中标通知书、合同（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作为有效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 注：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同类业绩指公路工程。
4.2.2	企业信用评价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A级及以上得4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B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附有效证明截图
4.2.3	财务能力	5.00	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极其附件评分，评委依据资产状况、负债情况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55.00]		
6.1	投标报价	5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加权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加权系数K。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K：加权系数。（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5个。） K：0.96,0.965,0.97,0.975,0.98。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500947.05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